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 <u>及幼兒園</u> 辦理特殊教育班要點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特殊教育班要點	增列 <u>幼兒園</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為實施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 <u>幼兒園</u> 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各類學生適性、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並能適時合理調整員額人力，有效整合市內特教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 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依據法規修正變更內容。 二、新增訂目的，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
二、 本要點所稱之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係指設置於本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附設 <u>幼兒園</u>)及 <u>公立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二、 本要點所稱之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包括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一、配合依據法規修正變更內容。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 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員額人力規劃原則： (一)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為依據，考量合理師生比暨實際特殊教育資源整合需要，規劃增減及調整班級。 (二)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特殊教育諮詢會評估特教資源差異性建議規劃班級增減及調整，或由各學校依鑑定安置學生數提出班級增減及調整。 (三)提供最少限制與就近安置為原則，以多元化的學習方式提供特教服務。 (四)以申請學校現有設備、合格師資、學生數等條件完備者列為優先設班考量。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點新增訂規定各類特殊教育班級員額人力規劃原則、調整原則。
四、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標準及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

		員進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服務人數，並增列說明執行調降班級人數於法定期限內達成。
五、 申請新設立特教班或特教班轉型之學校，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擬定特教班設班或轉型實施計畫，函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實施計畫應包含<u>學生現況分析</u>、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相關項目。 <u>經核定之各類特教班，依有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進行督導、訪視及評鑑工作，經列為待改進，複評輔導追蹤未改進者，得據以減班(員額)或轉型，惟不得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益。</u>	三、 新設立特教班或特教班轉型之學校，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擬定特教班設班或轉型實施計畫，函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實施計畫應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相關項目。	一、配合增列修正規定，調整點次。 二、本點增訂本府得依評鑑情形調整各類班級。
六、 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該班服務學生數過少時(未達第四點規定二分之一)，其教師得經本府專案簽准，調整為巡迴輔導教師，協助服務其他學校之特教學生。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教師得經簽准調整服務班級。
七、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增列修正規定，調整點次。 二、<u>本點未修正。</u>
八、 為利本府進行人力調整、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派案等作業，各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至特教通報網更新、建置特教班學生資料；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將各類班級學生數、課程表、擔任教師及授課節數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府備查。	五、 為利本府進行人力調整、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派案等作業，各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至特教通報網更新、建置特教班學生資料；並於每年九月底前將各類班級學生數、課程表、擔任教師及授課節數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府備查。	一、配合增列修正規定，調整點次。 二、本點未修正。

九、 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惟須經家長同意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六、 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惟須經家長同意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同意後，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一、配合增列修正規定，調整點次。 二、本點未修正。
十、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另針對資賦優異學生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七、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另針對資賦優異學生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一、配合增列修正規定，調整點次。 二、本點未修正。
十一、 各學校各類特教班應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	八、 各校各類特教班應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	一、配合增列修正規定，調整點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九、 特教班編制教師應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各階段教師員額編制： （一）國小：每班教師二人。 （二）國中：每班教師三人。 特教班導師設置： （一）集中式特教班：置雙導師。 （二）分散式資源班：由各校逕依當學年九月一日安置之學生數予以設置。 1. 身心障礙類：國中每滿二十六人、國小每滿十八人，得置導師一名。 2. 資賦優異類：國中每滿三十人，得置導師一名，每班以置二名導師為限。	<u>本點刪除。</u>
	十、特教班任課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每班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以一人為限。特教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以特教行政工作為原則。兼任特教行政工作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報府核備。	一、<u>本點刪除。</u> 二、與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五條內容重複，爰刪除本點內容。
	十一、國中小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說明如下： （一）國小： 1.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一、<u>本點刪除。</u> 二、與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三條附

	2.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二十節。擔任導師者，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3. 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 (二) 國中： 1.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雙導師之課務由學校自行採以下之方式擇一辦理： (1) 平均分攤之方式：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 (2) 學校自行劃分雙導師之職責及課程分配：第一位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二節，第二位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 2. 分散式資源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擔任導師者，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 3. 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 國中小資賦優異類班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說明如下： (一) 國小：比照普通班教師每週授課標準辦理。 (二) 國中：比照本市國民中學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節數表。擔任資優資源班導師者，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 兼任特教行政工作者酌減授課節數比照一般組長。 特教班教師兼任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業務，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三至四節。	表內容重複，爰刪除本點內容。
十二、 特教班教師除規定應授課節數外，應作特殊教育學生之個案分析研究與諮詢、編寫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製作教材與教具及生活輔導等特教相關工作。	十二、 特教班教師除規定應授課節數外，應作特殊教育學生之個案分析研究與諮詢、編寫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製作教材與教具及生活輔導等特教相關工作。	本點未修正。
十三、 特教班編制教師，得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支領及計算方式，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合格特教教師及非合格特教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特教班編制教師，得支領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其支領及計算方式，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合格特教教師及非合格特教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